**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评估**

**分析报告项目**

**比选文件**

**编号：2021-KZBX-23**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

**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评估分析报告项目比选通知**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拟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评估分析报告项目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比选。

**资质条件要求：**

1、公司为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公司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注：投标人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开展过2个及以上民航运输机场电磁环境影响服务研究技术咨询服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4、人员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1）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民航高级工程师职称，三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电磁环境影响服务研究类型项目的咨询业绩，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驻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业绩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注：投标人须提供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7、提供法定代表授权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项目内容：**

按照T3B航站楼施工组织设计，在T3B航站楼周围布置有24台固定式塔吊，其中有10台超过机场净空限制高度445.41米，位于航站楼中部，距离二跑道中心线垂直距离约370米，距离三跑道中心线垂直距离约350米，最大高度分别为52.7米（黄海高程458.9米）。有移动式履带吊6台，最大高度65m（黄海高程471.2m）。需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建设项目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评估分析，完成分析报告，若需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航行资料修订和发布。配合甲方召开相关技术研讨会或评审会（具体会议形式以民航监管部门要求为准），并获得相关会议意见或批复。

如符合上述资格要求且有意参与者请按比选文件（见附件）要求的时间（2021年\_12月\_27日\_9:30时至\_10:00时）携带所要求的资料参与比选。

参与比选无需报名，另请各潜在响应人关注本网站并查阅关于本项目的最新动态。

 联系人：凌老师

联系电话：023-67153951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2021年12 月17 日

**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评估分析报告项目比选文件**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拟对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评估分析报告项目邀请符合条件的单位进行比选。

**一、项目实施内容及要求：**

**1.1资质条件要求：**

1、公司为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公司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业绩要求：2019年1月1日至比选截止日止，开展过2个及以上民航运输机场电磁环境影响服务研究技术咨询服务。

**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鲜章。**

4、人员具有相应的服务能力。

（1）项目负责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民航高级工程师职称，三年内至少担任过1个电磁环境影响服务研究类型项目的咨询业绩，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注：投标人须提供拟派驻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业绩证明、职称证书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主要技术管理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不少于2人，（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验。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注：投标人须提供主要技术管理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6、提供法定代表授权人授权书原件并加盖公章。

**1.2招标范围、标准及报价要求**

**1.2.1本次招标范围及内容**

按照T3B航站楼施工组织设计，在T3B航站楼周围布置有24台固定式塔吊，其中有10台超过机场净空限制高度445.41米，位于航站楼中部，距离二跑道中心线垂直距离约370米，距离三跑道中心线垂直距离约350米，最大高度分别为52.7米（黄海高程458.9米）。有移动式履带吊履带吊6台，最大高度65m（黄海高程471.2m）。需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建设项目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评估分析，完成分析报告，若需要，配合甲方完成相关航行资料修订和发布。配合甲方召开相关技术研讨会或评审会（具体会议形式以民航监管部门要求为准），并获得相关会议意见或批复。

**1.2.2 相关要求**

（1）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50个日历天完成上述全部工作内容。

（2）技术服务进度：签订合同后20天内，并配合甲方召开相关技术研讨会或评审会（具体会议形式以民航监管部门要求为准），获得相关会议意见或批复。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民航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召开相关技术研讨会或评审会（具体会议形式以民航监管部门要求为准），并获得相关会议意见或批复。

（4）技术服务成果：电磁环境影响影响评估报告；

（5）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民航部门召开研讨会或评审会（具体会议形式以民航监管部门要求为准）。

（6）技术成果提交方式：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图纸、资料、规范、图片等），其中文本20套，电子文档2套（u盘）。

（7）乙方在合同正式签署后,20日内提供“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预评估”报告给甲方,后提供正式电磁环境影响报告 20份。

**1.2.3本项目的报价**

（1）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含税价，需单独注明增值税税率。合同实施期间总价不予调整（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相应风险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估分析范围进行修改，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费用。

（2）最高限价：本项目设置投标总报价的最高限价，投保总报价最高限价为：42.5**万元**。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报告编制项目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工、运输、保险、税费、风险措施费用及专家咨询费、相关技术研讨会或评审会会务费及其他相关单位所需的净空安全高度研究报告所需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费用的总价格。完成本项目中评估分析以及相应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数据传输、现场办公、住宿、车辆、方案、评审、保险、安装、服务、验收、利润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比选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评估的项目自行编制项目清单并报招标人（附件四），中标后包干使用不再对总价作任何调整。

3）投标人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结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自行安排报告编制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进出场等），满足项目进度需要；所有进出场费均由投标单位自行测算，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4）本工程风险费已包含在报价中，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图纸，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等因素，及图纸设计变更所带来的风险，并在报价中一并考虑，招标人将不再另行支付。

5）投标货币：本项目比选的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二、合格报价单位：**

必须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具有与本比选文件要求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比选响应单位必须具备的条件详见比选通知。

1. **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满足民航相关要求。

**四、成交标准：**

本次比选成交单位确定办法采用**经评审满足条件的最低价成交**；

具体比选成交标准如下：

4.1递交比选响应文件截止时，送达的比选响应文件少于3个的，应停止比选活动，将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退还比选响应人，并重新组织比选。重新比选仍然不足3个单位的，比选项目将可以继续进行比选。

4.2如有项目因专业性及特殊性，导致有效比选响应人不足3个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比选响应人。但是有效比选响应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比选文件要求的，评审委员会可以继续评审，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4.3项目重新比选时，经评审有有效比选人的，应当按规定程序，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人。

**五、比选文件发放的时间、地点：**

比选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比选通知一并在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外网公布。

**六、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比选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无。

**七、支付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取得召开的相关技术研讨会或评审会的会议意见或批复成果性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

**八、工期时间：**

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

**九、低价风险担保**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比选人或比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报价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10.1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应答。

10.2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10.2.1封面。

10.2.2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

10.2.3报价部分。比选响应方应按照比选文件要求报出完成本次比选招标范围的总价以及每项评估项目的综合单价。其中总价为含税价，需注明增值税税率。

10.2.4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承诺书（原件）；资质证书（复印件）；业绩证明（复印件）；职称证书（复印件）。

10.2.5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U盘2个）。 电子比选响应文件不作为废标条件。**

**十一、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11.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响应保证金的（若要求缴纳比选响应保证金）。

11.2 比选响应人的报价超过比选最高限价的。

11.3 比选响应文件未装袋密封的。比选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袋封面上须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比选响应单位名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11.4 比选响应文件装订要求不符：

11.4.1 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11.4.2 比选响应文件份数不足或未按要求提供电子U盘的；

11.4.3 比选响应文件封面未标注正副本（密封袋封面无需标注正副本）。

11.5 比选响应文件中报价函部分、授权部分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11.6 报价函部分未按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增项填写不作为作废条款）。

11.7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11.8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十二、异议**

12.1 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报告编制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12.2 异议提出人向发包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二）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三）异议请求及主张。

（四）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12.3 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12.4 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报告编制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12.5 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一）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二）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三）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12.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一）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二）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三）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四）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五）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应在比选文件规定的质疑期内提出；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12.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十三、监督部门**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纪委

电话：（023）67153629

**十四、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14.1 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12月27日9：30至10：00 时送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会议 室，过期不予受理。

14.2 2021年12月27日10：00 时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注：比选开始前，各比选响应人须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二会议室等候通知具体比选地点。

14.3 各潜在比选响应人如有疑问，请将加盖公章的书面质疑函(WORD版、PDF版)至少于比选开始前3个工作日通过邮件的形式发送kzzbcgglws@cqa.cn（电话：023-67153951）。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比选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被邀请人，不足2日的，应顺延比选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请在比选开始前持续关注我司外网，以免遗漏该项目答疑、补遗文件。

14.4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14.5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14.6 比选响应人一经递交比选响应文件，不得查阅、取回递交的响应文件。

**十四、 供应商黑名单管理**

14.1 黑名单供应商的界定与范围

黑名单供应商是指在采购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或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取得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或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或在成交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拒不签订合同，或是在履约过程中，严重违反合同约定给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供应商。

14.2 供应商划入黑名单的依据和标准

（一）一切商业贿赂行为。

（二）在招投标过程中或非招标工程承揽、物资采购过程中相互串通投标、非法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

（三）严重违反采购承诺或合同约定，提高价格、降低质量、拖延工期或供货时间的不诚信行为。

（四）在履行采购承诺或合同过程中，出现严重的工程、设备质量问题或给招标方造成经济损失、安全事故以及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在履约过程中出现严重不诚信情况的。

（五）不遵守招投标法律法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有恶意诽谤、诬告或陷害其他竞争对手的不良行为的。

（六）发出成交通知前，无故放弃成交候选人资格。

（七）发出成交通知后，拒不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无故放弃成交资格的。

（八）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的不诚信行为。

14.3 黑名单供应商惩诫标准及措施

正式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将在集团公司内、外网进行公布及公示。被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及相关人员，从被确认之日起3年内，取消其参与集团公司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采购项目的资格。

**十五、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凌老师

电话：023-67153951

邮编：401120

合同编号：

评估分析报告编制

委 托合 同

项目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评估分析报告项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承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日期：2021年 月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评估分析报告编制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评估分析报告项目事项协商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评估分析报告编制。

2、项目地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

二、合同工期

合同签订后50个日历天。

三、工作内容

按照T3B航站楼施工组织设计，在T3B航站楼周围布置有24台固定式塔吊，其中有10台超过机场净空限制高度445.41米，位于航站楼中部，距离二跑道中心线垂直距离约370米，距离三跑道中心线垂直距离约350米，最大高度分别为52.7米（黄海高程458.9米）。有移动式履带吊履带吊6台，最大高度65m（黄海高程471.2m）。需对重庆江北国际机场T3B航站楼及第四跑道工程建设项目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评估分析，完成分析报告，若需要，完成相关航行资料修订和发布。配合甲方召开相关技术研讨会或评审会（具体会议形式以民航监管部门要求为准），并获得相关会议意见或批复。

（1）技术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50个日历天完成上述全部工作内容。

（2）技术服务进度：签订合同后20天内，配合甲方召开相关技术研讨会或评审会（具体会议形式以民航监管部门要求为准），获得相关会议意见或批复。

（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满足民航相关要求，配合甲方召开相关技术研讨会或评审会（具体会议形式以民航监管部门要求为准），并获得相关会议意见或批复。

（4）技术服务成果：签订合同后20天内提供电磁环境影响影响评估报告。

（5）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由甲方组织民航部门召开研讨会或评审会（具体会议形式以民航监管部门要求为准）。

（6）技术成果提交方式：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图纸、资料、规范、图片等），其中文本20套，电子文档2套（u盘）。

（7）乙方在合同正式签署后,20日内提供“T3B航站楼超高施工塔吊电磁环境影响评估预评估报告”给甲方,后提供正式报告20份。

四、合同费用

本合同费用总价为人民币 元（大写： ），税率 %。

（1）本项目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含税价，需单独注明增值税税率。合同实施期间总价不予调整（投标人需充分考虑相应风险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对评估分析范围进行修改，投标人不得以此为由要求调整费用。

（2）合同总价应包括完成合同范围内报告编制项目的全部费用，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人工、运输、保险、税费、风险措施费用及专家咨询费、相关技术研讨会或评审会会务费及其他相关单位所需的净空安全高度研究报告所需费用等一切与项目内容相关费用的总价格。完成本项目中评估分析以及相应的人员、材料、仪器设备、数据传输、现场办公、住宿、车辆、方案、评审、保险、安装、服务、验收、利润和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比选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需评估分析的项目自行编制评估分析项目清单，中标后包干使用不再对总价作任何调整。

乙方根据本工程项目进展情况，结合相关标准和规定自行安排报告编制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进出场等），满足合同进度需要；所有进出场费均由乙方单位自行测算，费用纳入合同价格中，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本工程风险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中，乙方应充分考虑施工图纸，根据现场实际工程情况、设备情况等因素所带来的风险，并在合同价格中一并考虑，甲方将不再另行支付。

五、付款方式

1、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取得召开的相关技术研讨会或评审会的会议意见或批复成果性文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金额。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足额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 付款方式：以银行转账方式。

六、甲方责任

1. 指派专人积极配合乙方完成各项报告编制前准备工作。

2. 提供工程相关施工技术资料和图纸。

3. 负责按合同规定时间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七、乙方责任

1.进场后3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准确可靠的工作进度计划表，并按照该进度计划表实施相应工作。

2. 遵守甲方现场的管理规定。乙方承担报告编制过程的安全责任，对乙方人员及第三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3. 严格按国家现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评估，提供真实有效的成果报告，对结果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4. 对甲方的技术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相关数据、成果报告擅自发表、出版及转让。

5. 按照甲方的委托要求，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分析报告并获取审批文件。

6. 依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委托，按时向甲方提供书面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报告书、图纸、资料、规范、图片等），其中文本20套，电子文档2套。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保证成果的科学性、真实性、质量性，如果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出现报告不实或存在重大缺陷，导致甲方产生经济损失，除乙方应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外，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另行委托其他单位实施余下工作。

2. 乙方应保证评估分析范围内的报告满足规范、图纸、满足民航管理局的相关要求，并经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评审通过；若报告相关要求，乙方应立即整改，否则甲方拒绝支付合同款项。如乙方达不到前述相关要求次数累计超过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承诺不向第三方提供相关数据和结果以及得知的甲方所有资料，否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 乙方应按时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交工作成果，逾期完成或提交的，逾期每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者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在甲方限定期限内整改完毕，乙方不能够按时整改或违约次数累计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低价风险担保

1、低价风险担保：中选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选人放弃中选。

2、中选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

（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

（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比选人的时间：从比选人低价风险担保书面通知送达拟中选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4）中选人因自身原因未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选资格;

（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 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合同执行完毕之日止。

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见合同条款。

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选人或者中选人放弃中选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比选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比选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选资格。比选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重新组织比选。

给比选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比选人或比选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十、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合同项下全部义务之日止。

2. 如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通过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双方确认，同意将下述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委托方： 承担方：

收件人： 收件人：

地址： 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本合同一方或任何第三方根据本合同发给另一方的任何通知，包括批准、证明、确定、请求及各类诉讼、仲裁文书等，均可向上述地址送达。按照约定地址寄送的，寄出之日起两日即视为送达。受送达人拒收或他人代收的，不影响送达的效力。

如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的，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予书面通知的，按照原约定送达地址送达的，仍视为有效送达。

十一、本合同一式壹拾份，甲方 陆 份，乙方 肆 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单位名称： | 单位名称： |
| 法人代表： | 法人代表： |
| 授权委托人： | 授权委托人： |
| 电话：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一**

**报价函**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扩建指挥部：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不含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总报价： 元（¥），增值税率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附件三**

**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人代表)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 （项目名称）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2021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四：投标报价清单（格式自理）**